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规划制订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喜子、孙传尧、荆新

2012年8月11日